

简明新闻

●习近平同巴西总统博索纳罗就中巴建交45周年互致贺电
●我国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这是深化陆海双向开放、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重要举措
●中央宣传部、民政部联合组织“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事迹报告团巡回报告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报告显示,2018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9.58%,比1949年末提高48.94个百分点,年均提高0.71个百分点
●今年前7个月,我国累计

对外投资超430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3%
●欧美及日本舆论关注香港机场示威乱局,希望香港局势早日平息
●香港特区政府15日公布开支规模为191亿港元的系列措施,旨在“撑企业”“保就业”,以及减轻市民生活负担
●美国13个州14日联合提起诉讼,状告特朗普政府收紧合法移民的“公共负担”新规违反了多项联邦法律法规,属于非法行为
●日本德仁天皇在“8·15”战败日表示深刻反省 (均据新华社)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发表讲话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记者韩洁 王雨箫)针对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将对约3000亿美元自华进口商品加征10%关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有关负责人

表示,美方此举严重违背中美两国元首阿根廷会晤共识和大阪会晤共识,背离了磋商解决分歧的正确轨道。中方将不得不采取必要的反制措施。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

(上接第一版)第三类是需要长期逐步解决的问题。

文章指出,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是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直接关系脱贫攻坚质量。总的看,“两不愁”基本解决了,“三保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要摸清底数,聚焦突出问题,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大工

作力度,拿出过硬举措和办法,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文章指出,脱贫攻坚战进入决胜的关键阶段,打法要同初期的全面部署、中期的全面推进有所区别,最要紧的是防止松懈、防止滑坡。一要强化责任落实;二要攻克坚中之坚;三要认真整改问题;四要提高脱贫质量;五要稳定脱贫攻坚政策;六要切实改进作风。

当前香港事态的本质是有人企图颠覆特区合法政府

外交部驻港公署特派员:

新华社香港8月15日电 外交部驻港公署特派员谢锋15日在出席一个论坛时表示,当前香港事态的本质绝非所谓的人权、自由与民主问题,而是香港反对派和极端暴力分子企图以暴力等非法手段颠覆特区合法政府,挑战中央政府权威、动摇香港“一国两制”的宪制根基。
由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和中国国际法学会联合举办的2019年国际法论坛15日在香港举行,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外交部驻港公署特派员谢锋、“亚洲—非洲法律协会”秘书长肯尼迪·加斯頓等300余位中外嘉宾参加。
谢锋发表演讲指出,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是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为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多部国际法文件所确认。外交和领事人员是派出国在接受国的官方代表,根据有关国际法有义务不干涉接受国内政。

近期个别国家及其驻港领事人员插手香港事务,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严重违反国际法。
谢锋表示,个别外国拿《中英联合声明》说事,插手香港事务是完全错误的。《中英联合声明》是中英两国关于中国收回香港及有关过渡期安排的重要文件,其中没有任何条款赋予英方干预回归后香港事务的权利,没有任何条款规定英方在香港回归后对香港承担任何责任。而且涉及英方的条款均已履行完毕,英方无权再根据《中英联合声明》对香港提出新的权利或者主张。《中英联合声明》中的对香港基本方针政策及具体说明系中方单方面政策宣示,纯属中国内政,不是双方协议内容。其他国家和组织更无权假借《中英联合声明》干涉香港事务。
谢锋说,全面准确理解“一国两制”,必须认清国家宪法是香港特区的“根”和

“源”,香港基本法是“一国两制”的具体化和法制化,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区的宪制基础。“一国”是“两制”的基础与前提,如果“一国”原则受到冲击,“两制”就无从谈起。在“一国”基础上,中央政府尊重“两制”差异、善用“两制”之利、依法在香港实行高度自治的立场也是明确的、一贯的,从来没有也不会改变。
谢锋指出,当前香港事态的本质绝非所谓的人权、自由与民主问题,而是一些极端暴力分子裹挟不明真相者以反修例为幌子不断升级暴力犯罪活动,严重违法践踏法治和社会秩序,严重威胁香港市民安全、严重破坏香港繁荣稳定;是香港反对派和极端暴力分子企图以暴力等非法手段颠覆特区合法政府,挑战中央政府权威、动摇香港“一国两制”的宪制根基;是外国干预势力践踏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粗暴干涉香港事务和中国内政、

破坏香港繁荣稳定、损害中国主权与安全,企图把香港作为一枚棋子,牵制和遏制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谢锋表示,当前香港面临回归22年来最危险、最严峻的局面,当务之急和压倒一切的任务,就是止暴制乱、恢复秩序。中央政府坚定支持林郑月娥行政长官领导的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坚定支持香港警队和司法机构果敢执法、严正司法,坚决支持绝大多数香港同胞反暴力、护法治、撑警队的正义之举。任何践踏香港法治、破坏香港繁荣稳定、冲击“一国两制”的暴力行径,必将遭到法律的严惩。任何外国政府、组织或个人干预香港事务的行径,必将遭到包括香港同胞在内全体中国人民的坚决回击。任何阻挠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企图,注定将遭到可耻的失败。相信香港一定能够克服眼前的困难,拂去一时的阴霾,“东方明珠”必将闪耀更加璀璨的光芒。

中国民航局:针对近期香港机场安全风险已作出部署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记者齐中熙 安娜)记者从15日举行的中国民用航空局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针对近期香港机场发生的情况,民航局已经作出部署。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副司长顾晓红在发布会上说,针对近期香港机场安全

运行受到的影响,中国民航局正通过增加运力、做好机票退改签,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机场群中转能力,保障内地与香港间旅客正常出行。
特别是针对香港国泰航空近期出现的安全风险与隐患,中国民航局8月9日已向

香港国泰航空发出了重大航空安全风险警示,对香港国泰航空明确提出要求。
顾晓红表示,从目前情况来看,香港国泰航空按时报送了飞往内地和飞越内地领空的机组人员身份信息。经审核,目前报送的机组人员身份信息符合警示要求。

香港国际机场恢复正常运作

据新华社香港8月15日电(记者周文其)香港机场管理局15日上午表示,香港国际机场的起降航班已经恢复正常运作,此前宣布关闭的一号和四号停车场也已开放供公众使用。

香港机管局表示,14日实施航班重新编配下,全天处理超过1000班航班。目前,机管局取得的法庭临时禁制令继续生效,禁止任何人非法、故意阻碍或干扰机场的正常运作。持有即日机票和有效证

件的旅客,才能进入机场客运大楼。
香港机管局强调,确保香港国际机场运作顺畅、保障旅客及员工安全是首要责任,并对此前在机场发生的暴力事件予以谴责,对暴力事件中的伤者致以慰问。

激进示威共造成177名香港警务人员受伤

新华社香港8月15日电 香港警方15日表示,6月9日至今,激进示威共造成177名警务人员受伤。在此期间,警方共拘捕748名激进示威者,检控115人。
在当日的记者发布会上,香港特区政府警务处公共关系科高级警司江永祥表示,受伤的警员中包括11名女性。被检控的115人中,包括两名涉嫌参与香港国际机场暴力事件的嫌疑人。13日晚,这两名分别为27岁和28岁的男性嫌疑人暴力阻碍警方进入机场救援被困内地居民。
江永祥透露,14日晚,大批示威者包围、袭击深水埗、天水围等多处警署,并攻击警务人员。警方共拘捕17名涉嫌非法集会、非法燃放爆竹及烟花、侮辱国旗、藏有攻击性武器、刑事毁坏、意图纵火等嫌疑人,年龄在15岁至61岁,包括15名男性和2名女性。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上接第一版)妥善处理严控机构编制与满足发展需要之间的关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权限,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构编制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设立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本地区机构编制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明确负责机构编制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乡镇、街道的机构编制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

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的机构职能应当同中央基本对应。除中央有明确规定外,地方可以在规定限额内因地制宜设置机构和配置职能,严格规范设置各类派出机构。地方可以在规定权限范围内设置和调整事业单位。

第十二条 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应当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适应党和国家事业、经济社会发展、机构履职需要。
编制配备应当符合编制种类、结构和总额等规定。领导职数配备应当符合领导职务名称、层级、数量等规定,领导职务名称应当与机构层级相符合。

审计等监督范围,发挥监督合力。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和组织人事、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整改反馈等工作机制,必要时组成工作组,开展联合督查。

第四条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各类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领导职数的配备和调整,适用本条例。
前款所称各类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

第七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归口本级党委组织部管理,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具体事宜。

第十三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研究论证机构编制事项时,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合法性审查,重大问题应当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研究论证时应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十八条 经批准发布的各部门各单位“三定”规定、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等,是机构编制法定化的重要形式,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是各部门各单位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三定”规定的重大调整,应当报上级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机构编制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严禁以下行为:
(一)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变通、拖延改革或者逾期不执行、不报告;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三章 总则

第十四条 审批机构编制事项应当按程序报批,严格遵守管理权限。

第十九条 建立机构编制报告制度。下级党委应当向上一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等任务的情况,应当及时按程序报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权限范围内能够解决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超出权限的应当按程序请示,重大事项报党中央决定。

(二)擅自设立、撤销、合并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在限额外设置机构,变相增设机构或者提高机构规格;

第五条 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国机构编制工作。党中央设立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第八条 机构编制工作应当根据党中央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提出。

第十五条 凡属机构编制重大问题,应当由党委(党组)或者机构编制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党组)和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机构编制议题的程序,应当符合党内法规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职责划分规定在理解上有分歧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意见,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审批。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协调。

(三)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突破行政编制总额增加编制,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挤占挪用基层编制,擅自超编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

第六条 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国机构编制工作。党中央设立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第九条 机构编制工作的总则应当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主要就以下内容对机构编制议题进行审议:
(一)是否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二十一条 建立编制统筹调配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加强编制的统筹调配和动态调整,建立部门间、地区间编制动态调整机制。

(四)实施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归口本级党委组织部管理,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具体事宜。

第十条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应当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组织论证。

第十七条 党委(党组)、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主要就以下内容对机构编制议题进行审议:
(一)是否有利于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形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有利于推动各类组织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增强合力。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对编制使用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的信息平台。

(五)伪造、虚报、瞒报、拒报机构编制统计、实名信息和核查数据;

第八条 机构编制工作的总则应当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机构设置应当科学合理,具有比较完整且相对稳定的独立职能,能够与现有机构的职能协调衔接。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主要就以下内容对机构编制议题进行审议:
(一)是否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二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机构编制管理和监督负责。

(二)擅自设立、撤销、合并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在限额外设置机构,变相增设机构或者提高机构规格;

第九条 机构编制工作的总则应当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应当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适应党和国家事业、经济社会发展、机构履职需要。

第十九条 建立机构编制报告制度。下级党委应当向上一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等任务的情况,应当及时按程序报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权限范围内能够解决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超出权限的应当按程序请示,重大事项报党中央决定。

第二十四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按照相应权限,对机构编制工作规定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纪违法问题,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本级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三)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突破行政编制总额增加编制,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挤占挪用基层编制,擅自超编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

第十条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应当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组织论证。

第十三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研究论证机构编制事项时,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合法性审查,重大问题应当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研究论证时应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二十条 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职责划分规定在理解上有分歧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意见,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审批。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协调。

第二十五条 机构编制工作情况和纪律要求执行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党委督促检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四)实施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机构设置应当科学合理,具有比较完整且相对稳定的独立职能,能够与现有机构的职能协调衔接。

第十四条 审批机构编制事项应当按程序报批,严格遵守管理权限。

第二十一条 建立编制统筹调配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加强编制的统筹调配和动态调整,建立部门间、地区间编制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六条 机构编制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严禁以下行为:
(一)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变通、拖延改革或者逾期不执行、不报告;

(五)伪造、虚报、瞒报、拒报机构编制统计、实名信息和核查数据;

第十二条 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应当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适应党和国家事业、经济社会发展、机构履职需要。

第十五条 凡属机构编制重大问题,应当由党委(党组)或者机构编制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党组)和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机构编制议题的程序,应当符合党内法规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对编制使用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的信息平台。

第二十七条 未经党中央授权,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地方机构设置。坚决制止和整治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等方式干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的行为。

(六)实施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归口本级党委组织部管理,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具体事宜。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主要就以下内容对机构编制议题进行审议:
(一)是否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二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机构编制管理和监督负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有权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纠正、予以纠正等处理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可以采取约谈、责令说明情况、下达告诫书等方式处理。

(三)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突破行政编制总额增加编制,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挤占挪用基层编制,擅自超编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

第十四条 审批机构编制事项应当按程序报批,严格遵守管理权限。

第十九条 建立机构编制报告制度。下级党委应当向上一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等任务的情况,应当及时按程序报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权限范围内能够解决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超出权限的应当按程序请示,重大事项报党中央决定。

第二十条 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职责划分规定在理解上有分歧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意见,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审批。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协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有权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纠正、予以纠正等处理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可以采取约谈、责令说明情况、下达告诫书等方式处理。

(四)实施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凡属机构编制重大问题,应当由党委(党组)或者机构编制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党组)和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机构编制议题的程序,应当符合党内法规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对编制使用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的信息平台。

第二十一条 建立编制统筹调配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加强编制的统筹调配和动态调整,建立部门间、地区间编制动态调整机制。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举报,受理机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五)伪造、虚报、瞒报、拒报机构编制统计、实名信息和核查数据;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主要就以下内容对机构编制议题进行审议:
(一)是否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二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机构编制管理和监督负责。

第二十四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按照相应权限,对机构编制工作规定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纪违法问题,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本级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编制工作,按照中央军委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实施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党委(党组)、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主要就以下内容对机构编制议题进行审议:
(一)是否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二十五条 机构编制工作情况和纪律要求执行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党委督促检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机构编制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严禁以下行为:
(一)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变通、拖延改革或者逾期不执行、不报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七)实施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主要就以下内容对机构编制议题进行审议:
(一)是否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二十七条 未经党中央授权,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地方机构设置。坚决制止和整治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等方式干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有权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纠正、予以纠正等处理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可以采取约谈、责令说明情况、下达告诫书等方式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有权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纠正、予以纠正等处理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可以采取约谈、责令说明情况、下达告诫书等方式处理。

(八)实施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建立机构编制报告制度。下级党委应当向上一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等任务的情况,应当及时按程序报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权限范围内能够解决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超出权限的应当按程序请示,重大事项报党中央决定。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举报,受理机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编制工作,按照中央军委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实施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职责划分规定在理解上有分歧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意见,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审批。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协调。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8月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8月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8月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8月5日起施行。